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授出認可令**

本公佈乃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認可令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認可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29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清盤呈請(「呈請」)日期起，倘根據呈請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以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限)不得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作出進一步公佈，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